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张强

单位盖章：



统办 1 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 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JYB25 07039



采购人：山丹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采购单位项目入场诚信承诺书

经 山丹县财政局 批准，我单位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入场交易，现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在入场交易前未实施采购或未施工。

二、我单位委托代理公司提交到贵中心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招标材料合法合规，若有疑义，由我方或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疑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我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代理公司自采购或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上传至中心服务平台，超过30日仍未完成上传的，我单位将主动提供单位账户，接受由贵中心转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我单位负责退付中标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30日



招标人（出让人、受让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拟建的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杨文

2025年6月30日



代理公司入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组织招标的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及甲方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澄清答疑，抽取评标专家，发布中标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我单位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参与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情况等应当保密的重要信息，不与任何单位及个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甘肃造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马保军

2025年6月30日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统办 1 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			
涉及行业领域	政府采购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山丹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	杜轲年	电话	15095648678
审查机构	名称	山丹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	杜轲年	电话	15095648678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4 日，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政府网站) 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统办 1 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政策措施名称》（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止公示期满，未收到反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p>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审查结论	审查人（签字） <u>杜莉萍</u> 2025年6月30日	
适用例外规定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u>杨不同</u>	2025年6月30日  （盖章）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4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74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41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	1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统办 1 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统办 1 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YB25 07039

项目名称：统办 1 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整（1733129.9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零伍佰零玖元贰角贰分（1640509.22 元）

采购需求：统办一号楼和文化创意中心大楼的外墙电路及附属电气设备维修工程的电气设备采购、安装维护、维护效果调试等工程内容，以维护效果方案及电气设备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对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财采 (2023) 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 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 (2023) 21 号)规定, 此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7月5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09时00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2.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

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丹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山丹县统办一号楼

联系方式：15095648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龙首路创新创业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18394580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轲年 电 话：15095648678(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马保军 电 话：18394580389 (招标代理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 项目编号:SDJYB2507039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山丹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山丹县统办一号楼 联 系 人:杜轲年 联系电话:15095648678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龙首路创新创业大厦6楼 联 系 人:马保军 联系电话:18394580389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整(1733129.9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零伍佰零玖元贰角贰分(1640509.22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内容	统办一号楼和文化创意中心大楼的外墙电路及附属电气设备维修工程的电器设备采购、安装维护、维护效果调试等工程内容,以维护效果方案及电气设备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为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注：若不能提供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	--	--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财采〔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规定，此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注：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

		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7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p> <p>（注：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p>（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如因投标人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1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达到验收合格。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证金金额：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市县中心受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电子保函。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山丹县财政局）
18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19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u>7</u> 月 <u>15</u> 日 <u>09</u> 时 <u>00</u>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3	开标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 <u>7</u> 月 <u>15</u> 日 <u>09</u> 时 <u>00</u> 分。 解密时间：2025年 <u>7</u> 月 <u>15</u> 日 <u>09</u> 时 <u>00</u> 分至 <u>09</u> 时 <u>10</u> 分。
24	拟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28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29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经与采购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u></p> <p>2、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p> <p>4、专家评审劳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p>
30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1	其他	<p>1、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报价的唯一凭证（如开标一览表缺失、无报价、多个报价等不合格现象存在，为确保开标不存异议，原则上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p> <p>3、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4、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3 份纸质响应文件（签字并盖章）及电子版不加密响应文件，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山丹县机关事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经与采购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2)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场地费根据代理协议签订的内容由代理机构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

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8.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8.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

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内容。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三、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14.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 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5. 评审过程

1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5.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5.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

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四、质疑和投诉

1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以纸质或邮寄的形式将由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394580389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龙首路创新创业大厦6楼

邮 编：734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8. 合同的签署

1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履行合同

1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承接货物，也有大型企业承接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

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

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承接企业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承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接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

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

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

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八、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中标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

请信用融资。根据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小企业可登录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查看相关银行“政采贷”产品信息，自行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贷款融资事宜。

具体流程：①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②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④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⑤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⑥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
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
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
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
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
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
“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
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
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
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
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9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担好政治责任、落实重大部署、转化难得机遇、解决当务之急的重要抓手，按照《若干措

— 1 —

施》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若干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政府将对各市州和兰州新区营商环境开展督导督查。省发展改革委要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计入各地年度高质量综合考核成绩。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2022年6月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为贯彻落实大会精神，特别是会议提出的打造“六个环境”和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任务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

1.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能力，推动“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做好数据整合迁移、归集共享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

税务 Ukey。(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大数据中心)

3.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质效。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2022 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全流程在线审批时限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4. 提高纳税便利化水平。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加快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推动不动产登记在“水电气暖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方面的应用力度，实现居民客户线上“刷脸办理”时可自动获取不动产登记证。加快推进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

6. 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能。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完善电子化评标流程，持续推进“政采贷”平台建设。2022 年底前，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优化招标投标全过程服务。加快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应用在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实现招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8. 提升办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创新配套项目储备。2022 年底前，实现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全流程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5 个、15 个工作日，高压单、双电源供电公司合计办理时限分别不超过 22 个、32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

9. 提升供水供气效率。将报装必需要件信息全部整合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张表单，申报材料压减至 2 份（含）以内，用户报装参与环节减少为“用户申请、现场勘查、装表接通”三个环节，对无外线工程的用户，可压减为“用户申请、装

表接通”两个环节。2022 年底前，将不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的用水、用气报装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10.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规范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提升口岸查验区域作业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行代理报关委托书电子化，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责任单位：兰州海关、省商务厅）

二、打造“企业更满意”的政策环境

11.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省级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完善各行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各市州、兰州新区聚焦本地实际，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针对新冠疫情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制定纾困解难政策。（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12. 推动政策集成创新。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加大激励力度。鼓励国家级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加大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改革。（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甘有关单位）

13. 推动惠企政策“不来即享”提档升级。完善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实

现创业担保贷款、土地增值税减免等更多政策业务在线办理，推动税费优惠“不来即享”向社保费、非税收入等领域拓展，让更多惠企政策直达直享。（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14.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甘有关单位）

15.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立法固化、持续深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社会满意度不高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施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16. 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

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三、打造“配置更合理”的要素环境

17. 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土地计划管理和项目用地配置方式，积极探索矿山用地管理方式，推动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引导新上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转让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加大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质齐升。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项目，主动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支持省内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研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比例，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19. 完善涉企融资纾困政策。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实现动产抵押业务一站式网上办理。推动省级大中型商业银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提高企业信贷审批效率。降低担保费率，争取在2022年底，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积

积极探索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对供应链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20.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省级“四化”项目人才库，加大重点紧缺人才引进和本土技工人才培养、输送力度。对民营企业作出重大贡献人才和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模式，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不受学历、资历、台阶、论文、身份等限制，符合条件直接申报职称。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保障人才在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交通出行、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需求。（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

21.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持续完善甘肃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应用。着力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确权交易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推进大数据市场化应用。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打造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聚区、国家算力资源协同调度先行区、西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

四、打造“支撑更有力”的设施环境

22. 完善市政交通设施。以配建停车场为主构建城市停车

系统，支持新建商业综合体、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库或立体停车库，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快提升市辖区、城乡公共交通使用新能源汽车比重。完善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加强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

23. 健全商贸流通网络。鼓励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市县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支持高原夏菜、苹果、中药材等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优化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功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

24. 健全医疗卫生和康养服务设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传染病区建设，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及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推进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省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薄弱县级医院，深化东西协作医疗帮扶，加大选派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疗骨干联合组团支援力度。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创新发展，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

25.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按常住人口合理测算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教学用房、学生宿舍、运动场地等教学和生活设施，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以居住证为主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通过异地培训、委托培养、联合办学、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6.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搭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完成省级和试点县数字文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才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

27. 加强生态保护和人居环境建设。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切实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管理，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两山”基地建设，开展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

管局)

五、打造“活力更充盈”的产业环境

28. 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现代园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集群化高端园区、低碳化绿色园区、科研型创新园区建设。加强园区融资服务，推进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园区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金融监管局)

29. 大力实施重点产业链培育锻造。通过延链、补链、强链高质量发展举措，带动“链主”企业做优做强，“链核”企业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本土产业链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头部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0. 开展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研究建立相关专项省内配套支持机制，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基础再造招投标，承担并突破一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基础重大项目和示范平台，对重要工业基础产品实施技术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应用、示范推广“一条龙”协同推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六、打造“关系更优良”的政商环境

31. 充分发挥商协会纽带作用。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联系

重点非公企业和商协会工作制度，加强政策性指导和综合协调服务，增强企业的发展信心。充分发挥商协会联系商界的优势，利用商协会识商、亲商、引商的能力，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32. 着力打造亲商爱商环境。建立政府与商协会、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非公经济人士座谈会、非公经济发展政企对接会等会议，听取企业家的诉求和建议，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全省重大会议，引导民营企业主动融入全省重大发展战略。激发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33. 加强政务商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及补偿机制，地方政府不得以换届、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理由损害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依法给予企业适当补偿。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办公厅）

七、打造“监管更有效”的法治环境

34. 提升企业破产便利度。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

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缩短审理周期。加大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压缩破产案件审理用时。（责任单位：省法院）

35. 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审批诉讼费用缓、减、免交，减轻当事人负担。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商业纠纷解决周期。（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

36. 推进新型监管方式的探索和运用。全面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扎实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切实做好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闭环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

37.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打造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重

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公安厅）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9日印发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报价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

不变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通过审查的竞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

二、采购内容：统办一号楼和文化创意中心大楼的外墙电路及附属电气设备维修工程的电器设备采购、安装维护、维护效果调试等工程内容，以维护效果方案及电气设备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为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统办1号楼 标段：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 第 1 页 共 3 页
电器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36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36W/L=1000mm	套	456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36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36W/L=500mm	套	15				
3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36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36W/L=300mm	套	15				
4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48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48W/L=1000mm	套	213				
5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 48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48W/L=500mm	套	25				
6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 48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48W/L=300mm	套	15				
7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 72W投光灯 6 ° /3000K/LED/ IP65/AC220V/72 W	套	34				
8	030412004008	装饰灯	1. 100W投光灯 60° /3000K/LED/ /IP65/AC220V/1 00W	套	48				
9	030412004009	装饰灯	1. 300W投光灯 6° /3000K/LED/ IP65/AC220V/30 0W	套	3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统办1号楼

标段：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
电器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0	030412004010	装饰灯	1. 400W投光灯 15° /3000K/LED /IP65/AC220V/4 00W	套	10				
1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带远控配电箱 AL01 (县政府)	台	1				
12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系统调试 1kV 以下交流供电(综合)	系统	1				
13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 远程控制协助 模块	个	1				
14	031101001001	开关电源设备	1. 开关电源 AC2 20V/DC24V 350W	台	109				
1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防水明装接线 盒	个	236				
1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 敷设 ZC-YJV-4* 25+1*16 实际 电缆芯数(芯):5	m	65				
1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户内 干包终 端头1kV以下(截 面mm ² 以下)35 ZC-YJV-4*25+1* 16	个	2				
1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 敷设 ZC-YJV-3 ×4	m	2167				
19	030411004001	配线	1. 塑料护套线明 敷设 ZC-RVV-2* 4	m	1779.4				
2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塑料管敷设 硬质聚氯乙烯管 砖、混凝土结 构明配 PVC50	m	65				
21	030411001002	配管	1. 塑料管敷设 硬质聚氯乙烯管 砖、混凝土结 构明配 PVC25	m	146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统办1号楼 标段：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
设施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统办1号楼 标段：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
设施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中心

标段：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
电器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14.4W洗墙灯 10*60° /3000K/ LED/IP65/DC24V /14.4W/L=1000 mm	套	216				
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14.4W洗墙灯 10*60° /3000K/ LED/IP65/DC24V /14.4W/L=500mm	套	108				
3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24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24W/L=1000mm	套	103				
4	030412004004	装饰灯	1. 24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24W/L=500mm	套	15				
5	030412004005	装饰灯	1. 24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24W/L=300mm	套	12				
6	030412004006	装饰灯	1. 36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36W/L=1000mm	套	146				
7	030412004007	装饰灯	1. 36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36W/L=500mm	套	51				
8	030412004008	装饰灯	1. 36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36W/L=300mm	套	11				
9	030412004009	装饰灯	1. 48W洗墙灯 10 *60° /3000K/ LED/IP65/DC24V /48W/L=1000mm	套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创意中心

标段：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
电器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0	030412004010	装饰灯	1. 54W投光灯 6° /3000K/LED/ IP65/AC220V/54W	套	4				
11	030412004011	装饰灯	1. 72W投光灯 6° /3000K/LED/ IP65/AC220V/72W	套	48				
1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带远控配电箱 AL01（文化创意中心）	台	1				
13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综合）	系统	1				
14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 远程控制协助模块	个	1				
15	031101001001	开关电源设备	1. 开关电源 AC220V/DC24V 350W	台	59				
1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防水明装接线盒	个	111				
1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C-YJV-5*16 实际电缆芯数（芯）：5	m	65				
18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户内 干包终端头 1kV以下（截面mm ² 以下）35 ZC-YJV-5*16	个	2				
1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C-YJV-3×4	m	2386.9				
20	030411004001	配线	1. 塑料护套线明敷设 ZC-RVV-2*4	m	1822.9				
21	030411001001	配管	1. 塑料管敷设 硬质聚氯乙烯管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PVC50	m	65				
22	030411001002	配管	1. 塑料管敷设 硬质聚氯乙烯管 砖、混凝土	m	2006.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 投标承诺书
- (三) 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商务部分

-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 (三) 其他商务文件

四、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标文件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承诺书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十) 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技工	
帐 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受 各级管理部门 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 企业简介

(自行填充)

2.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近三年内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3.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至：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 其他商务文件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在建项目可不填写完成时间，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格式自拟)

7、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展开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讨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

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承诺单位：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9.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附件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交易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统办1号楼、创意中心外墙电路及电器附属设施维修(二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 _____
4. 建设内容: _____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 (¥ _____ 元), 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 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 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 应以施工图纸、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 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 需要返工的工程, 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 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 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7.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1.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在不超过中标价格 10%的情况下，以最终竣工验收决算价格为主。

2. 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开工前由甲方先付乙方总造价 50%的工程预付款，往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乙方相应工程款，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除预留工程总造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限为一年)外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付清。

3.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中标人) :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

无效情形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六条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注: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2.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山丹县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的规定，由甘肃浩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开标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

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程序

1.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1.2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1.3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定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3. 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投标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6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7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在价格评分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	20	
1	业绩	4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6	1. 按照投标人对该项目组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打分，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关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岗位证书，每一员持证得 1.5 分，最高得13.5分。（注：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拟配备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项得1.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项得 1 分。（两者最高得2.5分）（注：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	技术部分	50	
1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6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保证计划完善的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评价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反映项目特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方案，能有效指导施工的得6-10分，一般得1-5分，没有不得分
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有完善、可行性的质量保障体系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4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措施	5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安全预案，安全体系合理得3-5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5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	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6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难点，进行相应分析，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7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施工区及周边生态保护措施方面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的得3-5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人员情况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劳动计划安排、有合理得劳动力组织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进度表），各工种人员搭配合理完整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9	质量承诺	2	对投标人所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是否有良好的质量保证与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完整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磋商报告

(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

(2)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